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奕彰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來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6月22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院民事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